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1】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2014 年【1】月【24】日
计划期限	1 年
报告期间	2014 年【1】月【24】日-2014 年【3】月【31】日
募集规模	58,200,000.00 元
投资经理	曾忠祥先生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全部定向投资于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项目楼盘中基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产生的预计应收购房款及所有相关权益。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收益分配。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项目公司总资产 103.71 亿元，总负债 41.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83 亿元。(数据来源于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保定未来城、高碑店 81 号、秦皇岛香邑溪谷、邯郸赵都新城基础资产，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6,154,242 元，占实际募集金额

的 165%。目前基础资产对应项目工程进度正常，项目销售情况良好，储备资产充足。

截至目前，保定未来城基础资产累计回款 214,181,000 元，高碑店 81 号累计回款 13,169,000 元，秦皇岛香邑溪谷累计回款 114,537,000 元，邯郸赵都新城累计回款 157,886,000 元，回款总额占实际募集金额的 859%。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